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康复科医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01-GXWB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5
一、总则	35
二、谈判文件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评审及谈判	41
五、成交及合同	43
六、验收	46
七、其他事项	4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9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5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9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康复科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01-GXWB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康复科医学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康复科医学装备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康复科医学装备 1 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时至 12 时，

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八一街道康乐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815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289 号国投·金街 5 栋第 4 层 02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罗惠冰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3898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八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01-GXWB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牵引网架 (网架和床)	1	套	组件：前臂旋转练习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肩关节回旋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滑轮吊环训练器、肩抬举训练器，按摩床
2	PT 训练床 (电动升降)	3	张	1. 产品配置由床面、支架、电控盒、直线驱动系统、控制器、升降支架、升降脚轮 2. 需带有急停装置 3. 符合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4. 符合 GB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5. 符合 YY 9706.102- 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3	电动起立床(含足内外翻)	1	张	1. 床面可调节角度范围：0~85° 2. 脚踏板可调整角度：0° ~30°（允差±5°） 3. 产品正常使用条件 a) 环境温度：+5℃ ~ +40℃； b) 相对湿度：20% ~ 80%（非冷凝）； c) 大气压：70 ~ 106kPa； d) 电源频率：50Hz±1Hz，电压：AC220V±10%。 4. 电动直立床配置： 由脚踏板、绑带、扶手板、床面、床升降架、床架、控制器、升降脚轮。 5. 需带有急停装置
4	电动减重训练系统	1	套	1. 输出功率：（1500W）2. 0HP 2. 输入电压：220V（50HZ） 3. 展开尺寸：1650*700*1300 mm 4. 有效跑步面积：1200*430*1.6 mm 5. 速度范围：1.0—14km/h 6. 额定载重：110kg
5	偏瘫站立训练系统	1	套	1. 拉环最大行程：不小于 35cm， 2. 绳索、拉环额定负载：50kg， 3. 滑轮额定负载 100kg
6	手法按摩床	1	张	1. 背板角度调节范围：-35° ~70°， 2. 脚板最大调节角度：大于等于 12°， 3. 腿板：一体式。 4. 产品组成：由升降脚轮、床基架、电控盒、操作器、升降架、

			趴手、前床面（背板）、中间床面（大腿板）、后床面（腿板）、气弹簧组成。 5. 符合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6. 符合 GB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7. 符合 YY 9706.102- 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8. 需带有急停装置
7	神经和肌肉刺激治疗仪(吞咽障碍治疗仪)	1 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输出路数：治疗模式：2 通道（8 路电极）；训练模式、评估方式：2 通道（4 路）； ▲4、配有手控触发器，可接受自主控制的实时电刺激，帮助完成吞咽全过程，强化吞咽功能和意识； ▲5、输出模式：成人连续脉冲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6、成人连续脉冲模式：在同一路输出的 I、II 通道同时有脉冲输出。 脉冲强度：0~30mA，分 50 档可调，步距增量 1，精度±2mA； 脉冲宽度：100μs~300μs，分 11 档可调，步距增量 1，精度±10%； 脉冲间隔：100μs，精度±10%； 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精度±5%； 7、儿童交替脉冲模式：在同一路输出的 I、II 通道交替有脉冲输出。 脉冲强度：0~30mA，分 50 档可调，步距增量 1，精度±2mA； 脉冲宽度：100μs~300μs，分 11 档可调，步距增量 1，精度±10%； 脉冲间隔：100μs，精度±10%； 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精度±5%； 持续时间≥1s； 8、单脉冲训练模式：一对输出仅有一对电极 脉冲强度：0~30mA，分 50 档可调，步距增量 1，精度±2mA； 脉冲宽度：10ms~1000ms 可调，10ms~100ms 步距增量 10ms，100ms~1000ms 步距增量 50ms，精度±15%； 脉冲间隔：1s~5s，步距增量 1s ，精度±10%（手控触发不包含脉冲间隔）； 9、评估模式：

				阈值 I:0~30mA 可调, 步距增量 0.12mA, 精度±2mA; 脉冲宽度: 1000ms, 精度±15%; 脉冲间隔: 1000ms, 精度±15%; 阈值 II: 0~30mA, 步距增量 0.12mA, 精度±2mA; 脉冲宽度: 1000ms, 精度±15%; 脉冲间隔: 1000ms, 精度±15%; α 值精度±20% α 值 = β I₂/I₁ 其中 I₂=阈值 II 电流值 (mA); I₁=阈值 I 电流值 (mA); β 系数为 1 10、定时范围: 1min~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误差±5%;
8	PT 训练床	3	张	尺寸 (长宽高) 195×122×50cm, 床面高度 48cm 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9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1、产品采用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更简便快捷, 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2、柜式一体机型, 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设备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4、工作噪声: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应≤65dB(A); 5、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min, 定时误差≤±2%, 最大≤±1min; ▲6、空气压力+神经肌肉电刺激“两功合一”; ▲7、空气波标配 8 腔充气, 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 16 腔; 8、空气波充气模式: 8 种充气模式; 9、空气波压力范围: 5kPa~25kPa 可调, 调节步长 1kPa; 10、空气波配备紧急制动按钮, 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保证患者治疗安全无隐患; 11、空气波具有四重自动泄压功能, 保护患者使用安全; 12、电疗输出频率 0~900Hz,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 ▲13、电疗输出波形: 无序波、菱形波、矩形波和钟形波共 4 种; ▲14、电疗治疗处方: 脑梗塞模式、脑出血模式、脑外伤模式、小儿脑瘫模式共 4 种; 15、电疗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25V; 16、电疗输出强度: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 17、电疗比率: 1~99 级无纲常数调节; 18、电疗脉冲宽度: 0.15~100ms;
10	中频电疗仪(四通道)	4	台	产品特点: 1. 具备≥4 个输出通道, 可分别独立运行, 满足临床更多需求 2. 具备全中文界面的电脑控制系统, 实时监控、调整每个通道的

			运行情况 3. 具备≥ 4个热输出通道，可实现中频透热疗法 4. 具备≥ 99种处方，便于临床使用 5. 具备温度控制功能，温度可调，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leq 2\text{kHz}$，最大频率$\geq 8\text{kHz}$ 低频调制频率：最大频率$\geq 150\text{Hz}$ 干扰电流频率：$\geq 4\text{kHz}$ 2. 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geq 100\text{mA}$ 3. 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稳定度$\leq 5\%$ 4.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一元交替及二元交替） 6. 调幅度：0-100% 7. 差频频率：最大差频频率$\geq 100\text{Hz}$ 8. 动态节律：干扰电的动态节律 $8\text{s} \pm 1\text{s}$ 9. 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 10-30s 10. 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leq 40\text{V}$ 11. 输出通道：数量≥ 4个 12. 热输出：具备，≥ 4通道的热输出通道 13. 热输出温度：最高温度$\geq 50^\circ\text{C}$ 14. 显示：具备全中文汉字显示
11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外形优化，符合人体功能学；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四通道8路电极输出； 4、失载显示功能：输出回路不是正常的通路时，失载指示灯闪烁，提示输出回路故障； 5、误调指示功能：当调节不当，使得脉冲周期(T)小于或等于延时时间(T1)时，治疗仪上有误调指示； 6、输出波形：A、B两组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 7、输出脉冲周期 T：1s~2s 可调，允差$\pm 15\%$； 8、输出脉冲宽度 TA、TB：0.1ms~0.5ms 可调，允差$\pm 30\%$； 9、B组输出脉冲比A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 T1：0.1s~1.5s 可调，允差$\pm 15\%$； 10、输出强度：A、B两组输出脉冲电流峰值 I_p 从 0~99mA 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pm 15\%$； 11、定时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

				档，允许偏差$\pm 5\%$； ▲12、内置 10 种治疗处方，可满足不同使用人群、不同治疗部位对参数的不同要求，并且处方可自定义； ▲13、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可选，有效减缓对电疗的耐受； 14、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geq 4\text{h}$；
12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输出路数：双通道独立输出； ▲4、交变电磁场治疗、变频振动按摩、小脑顶核电刺激、肢体电刺激“四功合一”； 5、磁疗部分与电疗部分既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6、电刺激共四种治疗模式：常规、夜间、脉冲、连续； 7、电刺激治疗时间：常规、夜间、脉冲模式 0~30 分钟，连续模式 0~99 分钟，步长 1 分钟； 8、磁疗磁场频率：$50\text{Hz} \pm 2\%$； 9、变频磁疗治疗强度 2 挡可调：弱档 3~9mT，强档 10~17mT； 10、专用磁治疗帽分为成人款和儿童款两种，适合不同头围患者，治疗定位准确，治疗帽治疗头数目为 7 个； 11、微振功能振频四挡可调：0Hz、2Hz、5Hz、10Hz，$\pm 10\%$； 12、微振功能振幅四挡可调：0V、10V、16V、27V，$\pm 10\%$； 13、主极脑电输出频率为无序波； 14、主极脑电基本频率 1：23.81Hz、基本频率 2：15.87Hz、基本频率 3：15.87Hz、基本频率 4：11.90Hz； 15、主极脑电脉宽为 $700\mu\text{s} \pm 15\%$； 16、主极脑电输出幅度 0~80，无量纲数； 17、辅极肢体电基本频率：$4000\text{Hz} \pm 15\%$； 18、辅极肢体电脉宽为 $120\mu\text{s} \pm 15\%$； 19、辅极肢体电共 10 个针对性治疗自动处方； 20、辅极肢体电输出幅度：0~90，无量纲数；
13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肘两用)	1	台	1、康复器的伸展角度在-5° -112° 内设定，级差 1°，允差为$\pm 20\%$ 2、康复器的屈曲角度在3° -120° 内设定，级差 1°，允差为$\pm 20\%$ 3、运行速度：1-9 档可调。 4、速度范围：$0.6^\circ/\text{s}$ -$3.8^\circ/\text{s}$，允差$\pm 10\%$ 5、定时设定：0-240min，级差 1min，允差$\pm 10\%$ 6、康复器设有手动控制器，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屈曲运动。

			7、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不大于 65dB (A)。 8、康复器的阻力力矩可分为大、中、小三挡可调。 9、LCD 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0、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运行。 11、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12、通过支架的变换可实现肩关节和肘关节的训练。 13、肘关节活动支架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10mm 14、肩关节支架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15、肩关节扶手调节范围不小于 120mm 16、肩关节前臂绑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14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台 1、转速范围：5rpm~60rpm，步进 1rpm，空载转速误差不大于±30%或±3rpm，二者取大值。 2、阻力范围：1~12 档。痉挛等级：1~12 档。 3、具有肌力评估功能，可保存训练记录。 4、痉挛缓解速率：25%、50%、75%、100%四个档位。 5、可进行助力训练，助力训练电机动力分为低、中、高三档可调。 6、可进行等速训练，等速训练转速范围 10rpm~25rpm，步进 1rpm。 7、上肢训练工作臂水平调整角度-90° ~+90°，误差为±5°。 8、竖向支臂的滑动管最大调节范围是 100mm±4mm。 9、定时时间范围 1~99min，步进 1min，可设置默认时间。 10、采用 10.1 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1280*800。 ▲11、具有 4 种训练功能：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交叉训练、上肢垂直平行训练和下肢训练。 ▲12、具有 5 种训练模式：被动训练、主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主被动模式下设备可根据患者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在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13、界面显示：仪器界面显示当前训练模式、训练时长、转速设置、阻力设置、实时转速、实时肌张力、当前状态等信息，以上信息以文字方式显示在训练界面上。 14、参数设置：仪器可设置训练模式、训练时长、转速、阻力、痉挛等级、痉挛缓解速率、语言、电机动力、提示音量、按键音量。 15、对称性监测：仪器提供以图示的方式显示肌力对称性信息，同时带有相对比例的数据。 16、转速限制：仪器提供限制最大转速的措施，当转速达到最大允许转速时通过增大阻力的方式使转速降低。 17、设备具备痉挛保护和急停保护功能。 18、语音提示：治疗结束及痉挛触发有语音提示功能。 19、转动方向的切换：仪器提供转动方向的手动切换功能。

15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7 寸触摸屏+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四通道输出，交变磁场、生物磁振、温热疗法三功合一； 4、配备 4 种不同类型治疗导子；针对不同治疗部位，使用对应的治疗导子，更贴合治疗部位，使治疗效果更优； 5、每个治疗导子内置 8 个热磁振子； 6、磁场强度：0~38mT，允差±30%，距离治疗器≥5cm 处，磁场强度<0.5mT； 7、磁场强度的波形周期 T 为 20ms±0.4ms，频率为 50Hz±1Hz； 8、振动频率：50Hz±1Hz； 9、加热模式：“常温”、“40℃”、“46℃”、“52℃”、“58℃”五档可调； 10、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设备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60℃； 11、达到设定温度后共有 6 种治疗模式，其中周期范围 1s~5s，频率范围 0.25Hz~1Hz，占空比范围 8%~29%； 12、治疗时间：1~60min，步距增量 1 分钟，误差±10%；
16	电磁场治疗仪	1	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输出路数：二通道独立输出； ▲4、磁热疗法、内生电流电刺激疗法、高压静电场疗法三功合一，可独立输出也可组合治疗； 5、脉冲磁输出磁场强度 0~53mT，分 8 档可调；磁场频率 2~16Hz，分 8 档可调； 6、磁热疗法共 4 种治疗输出模式： ▲7、磁耦合盘具有热疗功能，可选择关闭或开启，开启运行 5 分钟后，磁耦合盘表面温度为 37℃-42℃，精度±5℃； 9、电刺激输出波形：正弦波； 10、电刺激输出频率：定组输出频率 4000Hz，动组输出频率 4000Hz~4150Hz，精度±10%； 11、电刺激共 8 种治疗处方，包含 7 种自动模式处方和 1 种手动模式处方； 12、电刺激自动模式处方动态差频自动变化，范围 0~150 Hz，变化周期 0~60s，精度±10%； 13、电刺激手动模式处方调节范围 0~150 Hz，分 16 档可调，步距增量 10Hz，精度±10%； 14、高压静电场直流电压 1000~3000V 分 3 档可调，误差±10%；

				15、治疗时间 1min~99min 可调，步距 1min，误差±5%；
17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四通道 8 路电极独立输出； ▲4、断路检测：电极脱落时开路指示灯闪烁提示； 5、输出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 6、内置两种不同专家处方模式，可根据情况选择对应的模式，再进一步调节； 7、脉冲频率：0.5Hz~500Hz 范围，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8、脉冲宽度：1ms~10ms，允差±30%； 9、输出强度：500Ω 负载下 0mA~100mA 连续可调，步进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30%； 10、治疗时间：5min~3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允差±10%，到时后有声音报时；
18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1	套	1、产品组成：站位平衡、坐位平衡、手握位平衡三部位评估与训练功能； 2、功能特点：站位 8 传感器、坐位 4 传感器、手握位 4 传感器精准数据测量；可进行站位、坐位、手握位检测评估与训练。 3、系统共有六大模块组成：使用指导模块、病历管理模块、平衡检测模块、游戏训练模块、系统设置模、检测报告模块。 ▲4、系统软件评估功能涵盖双脚站立、左脚站立、右脚站立、坐位、左手握位、右手握位六种姿势评估，每种姿势在评估结束后自动保存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可打印。 5、评估报告包括：病人基础信息、重心轨迹图、检测部位的前后、左右、左前后、左内外、右前后、右内外等平衡状态技术指标。 ▲6、系统软件平衡训练包括：系统可根据平衡评估结果的不同程度直接导入个性化平衡康复训练。 三种平衡训练姿势：坐位训练、站位训练、手握位训练。 四种游戏训练模式：急速狂飙、太空大战、疯狂小球、水果大挪移。 三种平衡训练档次：简单；中等；困难。 多种平衡训练方向：前、后平衡训练，左、右平衡训练等 7、病例管理模块：患者信息（患者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病史等）、检测日期、医院名称、检查人姓名等。 8、平衡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的患者信息、评估数据、训练数据均可拷贝储存。
19	生物反馈	1	台	1. 产品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

治疗仪(便携式)		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2. 独立 4 通道，可进行肌力肌张力采集和评估； 3. 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 4 个部位，或多位患者 4. 4 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 4 个部位 5. ≥ 10.1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可触摸屏操控；也可物理旋钮进行参数调节 6. 自动识别信号质量，去除伪差 7. 共模抑制比：$> 100\text{dB}$ 8. 采样位数 16 位，采样率 8192Hz 原始数据，保证信号的准确性。 9. 电刺激强度：0mA~100mA 可调，0.5mA 调节，误差：$\pm 20\%$ 10. 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0.5-1000Hz 11. 脉冲宽度：10-1000 μs 12. 上升下降时间：上升下降时间：0-20S 13. 通频带：20Hz-550Hz 14.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3000 μV (r.m.s) 15.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0.2 \mu\text{V}$ (r.m.s) 16.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mu\text{V}$ (r.m.s) 17.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8. 电刺激波形：双向平衡波 ▲19. 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20. 具有引动电刺激：即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的治疗模式。可以进行双健侧训练； ▲21. 具备 4 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22. 内置成人模式：有常用方案和功能刺激方案模块，常用方案按照全身五大部位制定了最常用通道方案设置，可以快速组合并开始治疗；功能性刺激方案针对脑卒中后运动功能障碍，按照 Brunnstrom 分期分为急性期，恢复期和恢复后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针对主要问题选用不同治疗功能制定方案制定了多通道组合和协同等时序性方案，。 23. 内置儿童模式：有常用方案和功能刺激方案模块，常用方案按照全身五大部位制定了最常用通道方案设置，可以快速组合并开始治疗；功能性刺激方案针对脑瘫导致运动功能障碍，儿童按发育顺序制定抬头、手支撑、坐姿和站立相对应的治疗方案。 ▲24. 通道独立模式，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最多满足四个患者同时治疗。 25.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内置肌力增强训练、肌肉放松
----------	--	--

				训练、肌力维持训练、肌力协同训练、肌力精准性训练方案，游戏包括饥饿鲨鱼、太空夺宝等； 26. 数据共享：软件升级方式：可通过微云系统进行实时在线免费升级； 27. 病员信息管理： 1) 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历史治疗方案、新建治疗方案、从方案库导入治疗方案、修改治疗方案和删除治疗方案。 2) 能够对治疗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所有治疗记录，显示每条治疗记录的治疗时间、治疗类型、治疗时长等信息。 ▲28. 预留气电联合功能接口，后期可以与气动手功能康复训练设备配合同时治疗，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29.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20	超短波电疗机	1	台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产品采用 7 寸真彩屏，全触摸屏操作，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 4、额定输出功率：最大功率 200W，误差±20%； 5、输出功率分 0~4 档调节：0 档 0W；1 档 80W±20%；2 档 100W±20%；3 档 150W±20%；4 档 200W±20%； 6、定时范围：0~30min，误差≤1min ▲7、3 种输出模式：连续、断续、脉冲； 8、断续模式下，以 50%占空比的脉冲方式输出，断续频率是 10~200Hz，步进 10Hz，误差±10%； 9、脉冲模式下，脉冲宽度可调范围 200~1000us，步进 50us，误差±10%；频率可调范围 10~200Hz，步进 10Hz，误差±10%； 10、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10%； 11、设备有能相对指示输出功率强弱的电表，其精度≥2.5； 12、电极板采用导电良好的柔软材料制成，分为大、中、小三种； 13、自动预热：打开电源开关，机器将自动进入预热状态；
21	微波治疗机(立式标准型)	1	台	1、微波频率：2450MHz(频率偏离≤30MHz) ▲2、输出功率：治疗 0~100W 可调；理疗 0~100W 可调 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3 4、微波辐射泄漏：≤10mW/cm² 5、定时范围：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6、输入功率：$\leq 400\text{VA}$ ▲7、显示屏≥ 15 吋触摸屏 ▲8、微波固态源 9、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具有微波输出功率校准功能。 10、随意悬停升降支架臂。 ▲11、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 12、内置产品使用信息及故障排除说明。 13、采用承载功率大、衰减小的同轴电缆。 14、辐射器和热凝器配置 a) 体表辐射器≥ 4 只，其中需包括马鞍形 1 只，尺寸$\geq 360 \times 120$，方形 1 只$\geq 200 \times 80$、圆形 1 只$\geq \phi 130$ b) 腔内辐射器≥ 1 只，直径$\geq \phi 15$ c) 热凝器≥ 9 只 15、配有推车，静音轮。 16、脚踏开关符合 YY 1057-2016 的要求。 17、热凝治疗符合 YY 0838-2011 的要求。 18、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6-2007 的要求。 19、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 IPX8。 20、适用范围：康复科、疼痛科、妇科、骨科、泌尿科、男科、呼吸科、老年科、儿科、皮肤科、消化科、中医科、普外科等科室疾病组织治疗和理疗。
22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1	台 1. 每分钟最高振动次数：3600 次/min 2. 频率：0-60Hz 3. 操作模式：0-60Hz 连续震动模式 4. 治疗头规格：35mm、25mm、20mm 5. 电源输入电压：220 交流电 6. 内部电源电压：DC24V/12V 7. 电源保险丝：放电单位每次为 4 A 8. 辅助插座：100 - 240 VAC / 5 A 9. 辅助设备消耗功率：最大为 200 VA 10. 操作过程中的环境温度：10° C- 35 ° C 11. 储存和运输的环境温度：-20° C - 60° C 12. 空气湿度：5% - 90%，无冷凝现象 13. 按照 MDD 93/42/EEC 分类：II BF
23	新型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	1	套 1. 采用语言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语义导向训练技术 提供不同年龄层面健康人群特点的联想反应词汇库，利用语义启动效应构建包含言语训练内容、训练方式和训练效果评定在

练系统			内的语义导向训练技术，指导失语症患者的临床康复治疗。该技术将开创失语症康复治疗的新思路和途径，为失语症言语康复治疗提供科学的标准化的训练程序。 2. 系统分配了不同的登录角色，并给与不同的权限，有系统管理员，医生，康复师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的权限，并可以给别人分配权限。 3. 全面的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了病人非常详尽的基本信息及上次检查信息等，并提供了增加、修改、删除病人资料，并且还提供了各种条件下的查询，如根据姓名、时间段、性别等进行查询；对数据库中的病人资料自动备份。 4. 系统专业的言语功能障碍评定系统，准确评定患者言语障碍类型。评定结束，提供康复训练建议。 5. 个性化的评估包含：听指令图匹配图、听指图检查、听指令图匹配图、听指字、听指是/不是判断、看图匹图、看字执行、语音检查、口语表达。 6. 训练模式 题目的类型定义为 6 大类分别是听康复、视康复、语音康复、发音器官、口语表达、老师平台。从 6 大类中选择一个或者几个类组成一个模块，根据患者的情况定制有针对性评估训练模块。 （1）听康复包含：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听是否判断。 （2）视康复包含：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认知是否判断。 （3）语音康复包含：发声训练、音量训练、音长训练、声调训练、跟读训练、清浊音训练、韵母轨迹。 （4）发音器官包含：松弛运动、呼吸运动、口部运动、唇部运动。 （5）口语表达包含：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自发言语。 （6）老师平台包含：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组句。 7. 开放、可扩展的题库配置 系统的题库在内容上是专业的，在设计上又是开放、可扩展的，也就是说，题库的内容并不是固定死的，而是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随时可以扩展，如治疗师自行设计，录制方言语音等进行训练题目录制。并且扩展手段方便易行，安全有效的系统使用角色管理。 8. 图文报告系统，内容全面，布局合理，详细打印，完全满足实际使用。 报告内容包含：基本信息、诊断情况、功能报表、答题情况、
-----	--	--	---

			口语表达得分情况、听、看检查得分情况、清浊音、口语检查结果、检测图表。 认知指标： 1. 通过本系统，计算机辅助认知障碍筛查使神经行为测量形式得到简化，结果客观、规范、定量化数据库的建立，使检测结果的输出即直观又准确减轻了工作量；提高改善患者认知功能。人机即时反馈从而克服了人工矫正患者一对一治疗费时、费力的缺点，降低治疗成本。 2. 系统模块：用户管理、报告中心、筛查评估、康复训练 2.1 用户管理：新增医生、治疗师、患者。输入信息搜索已添加用户。 2.2 报告中心：性别、出生年月、诊断日期、诊断结果、输入诊断编号搜索、输入患者姓名搜索、清空 2.3 筛查评测：选择患者、开始录音，进入评测 2.4 康复教育：初级认知康复、中级认知康复、高级认知康复、认知康复平台 3. 系统分配了不同的登录角色，并给与不同的权限，有系统管理员，医生，治疗师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的权限，并可以给别人分配权限。 4. 全面的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了病人非常详尽的基本信息及上次检查信息等，并提供了增加、修改、删除病人资料，并且还提供了各种条件下的查询，如根据姓名、出生年月、性别等进行查询；对数据库中的病人资料自动备份。 5. 个性化评估包括：视指图、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 6. 训练模块 6.1 初级认知康复分为 7 个部分：包括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语音训练 7 种类型进行训练，训练游戏种类≥37 种 6.2 中级认知康复分为 7 个部分：包括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语音训练 7 种类型进行训练，训练游戏种类≥37 种 6.3 高级认知康复分为 7 个部分：包括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语音训练 7 种类型进行训练，训练游戏种类≥37 种 6.4 认知康复平台包括：语言能力、配对记忆、注意力分类、观察力、专注能力、运算符号、计算能力、视觉记忆康复游戏种类
--	--	--	---

			≥8 个 7. 本系统治疗师可以自建主题，里面包括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组句、选择、视频、匹配等≥9 种，治疗师可以自定义出题目让患者进行训练。能让每个患者都有适合自己的完整的康复方案同时内置有广泛的声音库，张图片库，和影音库提供治疗师调用。 8. 训练内容涵盖生活方方面面，内容难易跨度大，适合任何层次的患者，评估提供客观，直观，丰富的评估数据。根据临床统计，采用本系统后在治疗师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治疗人数提高了70%。 9. 图文报告系统，内容全面，布局合理，详细打印，完全满足实际使用。报告内容包含：项目测评分、功能直方图、结果分析、测评结果。 康复功能评定： 1、意识障碍评定： 格拉斯哥昏迷指数评分量表、格拉斯哥一匹斯堡昏迷评分 2、 认知功能评定：简易精神状态检查表、长谷川痴呆量表、简易智力测试量表、感知认知障碍评价表 3、语音功能评定：WAB 法失语症鉴别流程、失语症检查综合评价、CADL 检查项目及评分、Frenchay 构音障碍评价总结表 4、运动功能评定：Brunnstrom 评定、Fugl-Meyer 运动功能评定、Fugl-Meyer 上肢运动功能评定、Fugl-Meyer 下肢运动功能评定、Carr-Shepherd 评定、Lindmark 评定 5、平衡和协调功能评定：平衡评定、平衡功能评定、协调功能评定、Berg 平衡量表评定 6、关节活动度检查表 2 7、感觉功能评定表 8、日常生活活动评定：Barthel 指数评定及评分标准、Katz 指数评定及评分标准、Kenny 指数评定及评分标准、功能独立性评定及评分标准 9、社会功能评定：Spitzer 生活质量指数、Frenchay 活动指数 10、Oxford 残疾量表及评分标准 11、常见症状群及疾病评定：痉挛的评定、痉挛 Prom 评定、改良的 Ashworth 量表、吞咽困难度评定、饮水测试、摄食-吞咽评价表、脑卒中评定、中国脑卒中临床神经功能缺损程度评分量表、欧洲卒中量表、Mathew 量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卒中量表、斯堪的那维亚卒中量表、大脑半球卒中量表、脑卒中残损评定法、帕金森式病评定、韦氏综合评分量表、Yahr 分期评定法、统一
--	--	--	---

				帕金森病评定量表、不自主运动评定量表、痴呆的评定、临床痴呆评定量表、Hachinski 缺血指数量表、阿尔梅茨默式病评定量、多发性硬化症评定、Kurtzke 功能评定量表、Kurtzke 残疾评定量表、脑髓损坏评定、脊髓损伤神经学分类国际标准、ASIA 残损分级表瘫的评定、脑瘫的评定、脑瘫神经系统评定表、脑瘫肌力评定表、小于 1 岁儿童关节活动度评价表、脑瘫异常运动与姿势评定表 12、双屏显示。 能让患者在治疗时和治疗师进行互动增加患者治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利于患者康复。
24	下肢关节 康复器	1	台	1、康复器的伸展角度在-5° -112°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pm 20\%$ 2、康复器的屈曲角度在 3° -120°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pm 20\%$ 3、运行速度：1-9 档可调。 4、速度范围：$0.6^{\circ}/s$-$3.8^{\circ}/s$，允差$\pm 10\%$ 5、康复器设有手动控制器，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屈曲运动。 6、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不大于 65dB（A）。 7、康复器的阻力力矩可分为大、中、小三挡可调。 8、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运行。 9、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10、LCD 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1、康复器肢体大腿支架长度不小于 90mm 12、康复器肢体小腿支架长度不小于 100mm 13、康复器具有膝关节、踝关节、髋关节，三种训练方式。 14、具有运行角度、速度自动增加模式功能，并具有力矩设定功能。 15、定时设定：0-240min，级差 1min，允差$\pm 10\%$。
25	关节持续 被动活动 仪(踝关 节)	1	台	1、康复器的伸展角度在-5° ~112°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pm 20\%$ 2、康复器的屈曲角度在 3° ~120°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pm 20\%$ 3、运行速度：1-9 档可调。 4、速度范围：$0.6^{\circ}/s$-$3.8^{\circ}/s$，允差$\pm 10\%$ 5、康复器设有手动控制器，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屈曲运动。 6、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不大于 60dB（A）。 7、康复器阻力力矩分小中大（35%、65%、100%）三档可调。

				8、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运行。 9、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10、康复器小臂支架长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80mm，允差为±10%。 11、定时设定：0-240min，级差 1min，允差±10%。 12、额定载荷：200N。 13、控制模式有三种：正常、角度和速度模式。
26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2	台	▲1、7 寸高清触摸屏操作+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既能通过飞梭调节各个治疗参数，也可通过触控按压，长按屏幕快速调节；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三通道，各个通道的参数能单独调节； 4、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5、三种输出模式：各个模式输出波形可实时显示； 6、脉冲宽度：20 μs~500 μs，步距 1 μs，允差±20%； 7、脉冲频率：2Hz~160Hz，步距 1Hz，允差±10%； 8、输出电流：在 1KΩ 负载阻抗时，输出电流的峰值 I_p 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9、治疗时间：5min~30min 分档可调，允差±5%； 10、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4h； 11、开机或治疗结束有提示功能；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 2、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售后服务：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4、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成交人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安装调试：成交人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成交人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

人承担。

(2)为帮助解决医院康复科科室医疗服务能力不足与现代化科室管理经验缺失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场地建设规划：根据医院场地情况，出 OT、PT 及科室装修设计规划图。

②设备配置规划：结合现有医护人员服务能力、患者侧重点、以及科室带头人擅长领域，结合全国多家公立医院康复科室运营经验，以“康复理念推广+科室日常运营管理建设+患者口碑”的形式，派出拥有匹配医院康复科室建设环节的运营顾问（至少 1 名经验丰富的运营顾问+1 名康复治疗师），进行驻点式服务，以及运营团队参与前期科室开科运营服务。

(3)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需由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且考核合格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4) 伴随服务：成交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提交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经济损失。

(2)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8、付款方式：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

成交人需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9、验收标准：

(1) 外观、产品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相符的拒绝验收，直至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相符货物，且质保期以验收合格的时间开始算起，未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货物，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所属地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处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其他要求	一、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微波治疗仪、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三、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竞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竞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供应商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4. 竞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竞标文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还需提供厂家授权代理证明）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3）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供应商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 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属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改的（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上传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作为附件（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

		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认可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涵盖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间段)。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3898 通讯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289 号国投·金街 5 栋第 4 层 02 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33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												

		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

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

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

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

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

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产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注：

- 1、“货物名称”、“货物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产地”、“货物规格型号”必须与首次报价填写的内容一致，不得更改。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改的（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上传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作为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改的（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上传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作为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页码）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五、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七、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产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为帮助解决医院康复科科室医疗服务能力不足与现代化科室管理经验缺失的问题，乙方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场地建设规划：根据医院场地情况，出 OT、PT 及科室装修设计规划图。

②设备配置规划：结合现有医护人员服务能力、患者侧重点、以及科室带头人擅长领域，结合全国多家公立医院康复科室运营经验，以“康复理念推广+科室日常运营管理建设+患者口碑”的形式，派出拥有匹配医院康复科室建设环节的运营顾问（至少 1 名经验丰富的运营顾问+1 名康复治疗师），进行驻点式服务，以及运营团队参与前期科室开科运营服务。

5.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必须经甲方认可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涵盖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时间段）。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份，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